

英聯王國政府並未尊重調解專員之裁定，仍繼續阻止被拘人員前赴以色列。此乃英聯王國政府自動採取之武斷行動，無論依據休戰協定或任何正當之判定俱無以自解。

上述被拘人員在由歐赴巴勒斯坦途中爲英國政府拘留，且強迫拘留於賽普拉斯島上，此時委任統治固尚有效也。但以色列政府否認當時有採此種行動之必要；今委任統治制告終，英聯王國對於以色列之移民政策殊無關係與責任，對現被拘於賽普拉斯島之人員亦無合法權限，則此項拘留之繼續存在，毫無理由可言。

繼續拘留之舉構成侵害人權行爲。彼等未嘗觸犯任何法律而被拘禁。賽普拉斯之英國當局無故使此輩多年來飽受監禁與苦楚之猶太人再受苦痛。再者，限制既僅適用於適齡男子，則家人分離之慘痛在所不免。休戰決議案既無限制之規定或含意，今強行之，是不啻破壞決議案。揆諸休戰條件，拘留之舉本屬不法，今休戰決議案因亞拉伯侵略之再興而告終，倘繼續拘留，自屬毫無是處。

本函如荷台端提請安全理事會理事諸君注意，無任感禱！

以色列臨時政府出席聯合國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文件 S/887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答覆 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電之電文

[原件:英文]

台端七月八日第十一號電奉悉。全體亞拉伯人均渴望和平，希冀避免戰爭。惟侵略發生於彼等之土地內，迫其起而捍衛其生命與鄉土。雖然彼等亟欲達成諒解，藉以維持

其榮譽及完整，使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俱有權利享受正義與公平之生活。亞拉伯人民現仍希望世界人士之良知將贊助彼等之正當主張。

外交部

文件 S/888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弁言

一、本人此時前來成功湖，實緣：(甲)巴勒斯坦局勢已因當事之一方拒絕延長休戰，進入重要階段；(乙)安全理事會對於本人之努力與目標有權充分明瞭，本人過去以電報報告，實嫌不足；(丙)本人認爲目前解決問題之決定因素須安全理事會迅速予以有效之干涉，此層尤關重要。

二、本人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授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任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之責。該決議案授權調解專員利用其對巴勒斯坦地方當局之斡旋及與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合作，辦理下述諸事：“(子)擬訂辦法使巴勒斯坦人民安全與福利所需之公用服務得以照常經營；(丑)保證巴勒斯坦境內各聖蹟、宗教建築、寺院所在地受到保護；(寅)促進巴勒斯坦未來局勢之和平調整。”爲實施上述職責及增進巴勒斯坦居民福利計，調解專員有權斟酌情形邀請聯合國有

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與非政府之非政治性慈善團體惠予協助及合作。

三、根據大會決議案第三段(貳)之指示，調解專員應“使其工作與本決議案規定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日後頒發之訓令相符合。”此項廣泛之任務規定連同決議案第一段(貳)內縷述之職務，構成調解專員責任範圍以及調解專員對於本項問題所可自由處理程度之唯一說明。

四、余就任調解專員及於五月二十八日到達開羅從事初步調解任務之際，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之武裝衝突隨委任統治制之告終而達於迅速發展戰鬥甚酣之程度，亞拉伯方面包括七國在內，他方面則爲猶太政府。戰鬥雙方之軍隊在巴勒斯坦全境若干前綫處所交綏，彼等所能指揮之人員、裝備與軍事給養自尚有若干限制。人煙稠密及戰略地點不時遭受空襲。耶路撒冷城戰事尤形激烈，破壞亦不堪言狀。雖云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之第一部份對安全理事會謀求巴勒斯坦休戰之努力固曾予以贊助，且要求有關各方合作，以謀休戰之生效。因此，調解努力不得不於實際戰事開始，惟當時既無休戰協定，亦無有關休戰之決議案。

五．惟安全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一〇次會議通過決議案要求“全體有關係政府與當局下令停止一切軍事行動，爲期四星期。”該決議案要求各該政府與當局應允於休戰期內不將“作戰人員”運入巴勒斯坦或七亞拉伯國家；“倘有適齡男子入境或至其管領地……不得動員該項人員或使其接受軍事訓練……”；且勿輸入戰爭物資至巴勒斯坦或七亞拉伯國家向其輸出該項物品。必須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保護聖蹟及耶路撒冷城市，且使信徒得以前往朝拜。調解專員奉命“會同休戰委員會”“監督遵守……”休戰條款，並派遣員額足供需求之軍事觀察員執行是項任務。

休戰報告

六．六月二日安全理事會主席發電至開羅，通知調解專員，謂亞拉伯與猶太當局無條件接受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之休戰決議案，並依據安全理事會六月二日第三一一次會議所決定之步驟訓令調解專員與當事雙方及休戰委員會商詢後於最短期內確定休戰之生效日期。當經本人立即與當事雙方從事有關休戰生效日期之協商。惟雙方對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答覆並非毫無條件，且其對決議案若干條款之解釋亦有互異之處，以致在未將主要分歧調和以前，甚難確定休戰日期。本人六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報(S/823)中業已指出癥結所在，即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有關作戰人員及適齡男子入境之爲首兩項步驟條款，其正確解釋如何，雙方意見頗形紛歧。安全理事會主席爲答覆本人六月四日之詢問於其六月七日之覆文中通知本人，謂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用意在“實現巴勒斯坦之休戰，對亞拉伯或猶太雙方之權利，要求及立場均不稍生妨礙”，且實現休戰之方式係保證任何一方俱不得因休戰之結果而獲得軍事上之優勢。受圍攻之耶路撒冷，其食物與食水暨其他重要供應品亦係困難之問題。

七．本人於六月三、四、五及六日與當事雙方諮詢時，曾經強調一點：即休戰條款之精神與明文規定均含有一項基本原則，即不得因休戰之結果，使任何一方獲佔軍事上之優勢。當時本人並應允在監督雙方遵守休戰條款時，當竭力設法，使雙方不致因休戰之實施而獲得上述優勢。本人曾向雙方聲明，比較次要之事件或不免發生，觀察人員與余俱無權力制止任何休戰協定條款之破壞。觀察人員如發覺對協定之有意破壞，可能時，即當場予以處理，否則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八．由於戰爭情形所致，與耶路撒冷之交通或到達其地至感困難，益以時間倉促，故欲與休戰委員會就休戰協商一事充分保持諮詢，實不可能，事與願違，蓋爲無可如何之事。惟是交通雖云梗阻，且時時完全停頓，本人仍使委員會明悉休戰討論之進展，且接獲該委員會贊助本人努力之充分保證。

九．本人與當事雙方代表於六月三、四、五及六日會商結束之後，確知此事既牽涉八國政府，且無法使八國代表聚首磋商，欲在任何合理期內商訂詳細協定，殆不可能。因此本人決定向當事國各方提出本人所擬休戰條款之草案，該草案對於雙方之意見既儘可能予以充分考慮，對於休戰決議案之顯明用意亦極符合。本人並鑒於安全理事會盼望停戰迅速生效之明白意願，認爲須請當事國各方無條件接受此項提案，日期鐘點均須確定。

十．停止攻擊與休戰之生效日期定爲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之午前六時（格林威治時間）。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之爭執條款，本人所須提出之解釋既與決議案宗旨符合且從整個環境觀之亦殊公正。本人之解釋係謂：在停戰期間不得將作戰人員運入巴勒斯坦或任何亞拉伯國家，此項人員包括隸屬軍事單位或攜帶武器之任何人。關於適齡男子入境一項，本人之解釋認爲該決議案並未禁止移民，似對於適齡男子屬於此類移民一事亦未設定任何完全與積極之禁令。固然，休戰以前之移民情形，尤其至巴勒斯坦猶太區域之移民須冒戰事危險進行，乃係事實。數目甚衆之適齡男子進入猶太區域因休戰關係而獲免戰事之危險，在余視之，此乃造成休戰使單方佔取軍事優勢之情況。反之，休戰以前猶太政府對於冒險抵岸之移民不問年齡性別，悉數容納，此亦真實情形。

十一．是以休戰協定提案中所包含之解釋，動機在達成任何一方俱不應獲得軍事優勢之目的。此種條款准許婦女兒童及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自由移入，其唯一條件即由聯合國觀察員在其入境時檢查其年齡性別是否屬實。准許入境之適齡男子人數，由調解專員斟酌決定，惟規定此項人員之數目須有限制，在休戰期內應將其安頓於非軍事性營中受聯合國觀察員之監督。在確定准許入境之適齡男子之限額時，應考慮休戰期中進入該地之移民總數，以及移民集團中是否有正常之年齡與性別分配，以防某方不顧正常分配原則，專事挑選適齡男子。

十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未述及休戰期間對耶路撒冷被圍困猶太人民供給食物食水與其他主要供應品之問題。耶路撒冷之主要供應綫均在亞拉伯軍隊控制中。在休戰尚未開始之前不久，猶太軍隊利用在其綫內之一條曲折道路開闢至耶路撒冷之緊急供應綫，惟其供應量甚屬有限。本人以爲休戰期中倘不許糧食食水及他項供應品通過，以接濟耶路撒冷被圍之猶太平民及軍隊，顯使亞拉伯方面獲得軍事上優勢，蓋四星期之期間內猶太人食物儲存量必將告罄，休戰本身遂被用爲使對方糧絕受飢之工具。反之，若於休戰期中聽任糧食食水及其他主要供應品自由運入該城，則猶太人自可儲存足量供應品，結果將使猶太人情況於四星期期間屆滿後有所改善。因是之故，最公平之辦法似係准許主要供應品運進，但其數量應加嚴密管制，俾保證在休戰結束時之供應品儲存量與休戰開始時無大異。是項辦法勢將包含保護運輸，檢查處所及規定限額等項。

十三．六月九日雙方無條件接受休戰提案。惟是雙方對於休戰之熱心俱不甚大，且均憂慮提案將有利於對方。協議之獲得順利完成，其一項重要因素係本人向雙方提出之堅決保證，謂休戰條款將有澈底與公正之監督實施。休戰條款及其生效時日均經雙方同時接受。直至六月九日距限期兩小時各方接受休戰之通知到達以前，本人實不敢確信休戰果能實現，因此遂亦未克提出監督休戰之確實約定。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明示調解專員與休戰委員會應“備有足額軍事視察員”監督休戰。本人逆料休戰或即生效且一經通知，立即需要派遣視察員，遂先向駐開羅之英、法、蘇聯暨美國外交使團之代表非正式洽商此項視察員之可能需要，其後並向比國方面接洽。此五月二十九日後二、三日內事也。本人僅能表示所需視察員之大約人數。且曾將此項可能需要通知祕書長。本人深曉休戰接受後，若不能於開始之初厲行監察，必將迅告失敗。本人在開羅與其談商之代表中，三人係安全理事會所聘休戰委員會委員國之代表。本人嗣後接獲通知謂該三國願提供相當人數之視察員，本人當即請求遣派各該人員前來開羅，雖云雙方能否接受休戰條款，當時余亦不敢保證。本人並與敵國政府商洽，在休戰期中須有瑞典軍上校五名之幫助，彼等將擔任本人在監督休戰事宜方面之私人代表。六月十一日晨休戰發生效力，僅有瑞軍上校五人與視察員七人到達。所幸開羅有聯合國祕書處職員若干人，彼等與

七名視察員之職務立時均予以指定，附有一項了解，即祕書處職員之職務在其他軍事視察員到達後立予解除，此事已於二日後實現。

十四．監督休戰之機構須迅速成立。因直接受本人支配之工具缺乏之故，運輸與通訊問題極形嚴重。休戰委員會之委員國所提供與余之人員、飛機、軍艦、及其他交通運輸裝備，以及向英國借用之工具均係監督休戰所不可或缺者。監督方式甚簡，惟監督區域包括巴勒斯坦與七亞拉伯國家，則甚廣袤。基本原則在維持最大限度之調動性，俾可保證海岸、海港、飛機場、邊境、戰略地點，前綫均有適宜之陸、海、空偵查。運至耶路撒冷及乃吉布猶太人居留區之糧食暨供應品係由聯合國負責護送及管理，而非由紅十字會負責，此項措置增加休戰監督制之負擔。

十五．由於調解專員與耶路撒冷休戰委員會六月十二日會議結果，休戰委員會遂直接擔任耶路撒冷區域休戰事宜之監督職責，由聯合國視察員及聯合國祕書處人員予以協助。旋紅十字會因內部政策關係，未能擔任護運救濟物品至耶路撒冷之監督職務，休戰委員會，迫不獲已兼管該項職務。吾人預見耶路撒冷爲休戰受嚴格試驗之區域。休戰條款之一貫遵守，及四星期休戰期內之無重大意外發生，均當歸功於休戰委員會，聯合國視察員及該地區之亞拉伯與猶太指揮官。耶路撒冷食水供給問題之未能解決，乃由於此事非當地文武官員所能控制，現正與雙方政府高級人員商討此事。休戰委員會與聯合國耶路撒冷區域視察員召集當事國雙方協商，結果，雙方對於兩軍交綏地帶，護運供應品至耶路撒冷之限額以及 Mount Scopus 與 Victoria Augustus 醫院之中立問題等項已正式成立協議。

十六．大體言之，休戰甚爲有效，四星期之期間內無大規模戰鬥發生。影響限於一隅之小規模衝突，在所恆有，多數均緣戰地指揮官之躁急或欲藉停戰之掩護有意改善其陣勢之企圖所致，惟均經聯合國視察員迅速干涉予以糾正制止。視察員之工作因須通過火綫故其性質艱難，危險殊甚。唯一之不幸事件係 Labarrière 法國指揮官於停戰期屆滿前二日殉難。最困難而廣泛之問題經就地處理而稍獲成功者，即在兩軍交綏地帶以及雙方陣綫內之收穫問題。較嚴重之困難問題，則有 Altalena 號運送武器與男子登陸事件，與運輸糧食至乃吉布居留地有關之 Negba 騷亂及無法運食水至耶路撒冷諸事，凡此諸端均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S/854, S/856,

十七．本人深信監督休戰實施之後，雙方均未獲得重大軍事優勢。在若干特定地區，某一方面或會獲得較屬次要之優勢乃無可否認之事，此係因視察人員未能時時巡視前綫各地，且若干地方指揮官每有利用此種情況之趨勢所致。有關此類地方情勢之控告，雙方所提出者均夥。自純粹軍事之觀點視之，任何休戰辦法均有利於猶太人。彼等處於防禦之地位，時間之經過於彼等有利，蓋休戰足以增加其鞏固防禦地位及改善軍事組織之可能性。同時，休戰足以抑阻亞拉伯人之攻勢。再者，因猶太人之政治機構尚屬草創，故時間之因素使其獲得增強政治組織之機會，而心理上亦強化其政治地位。亞拉伯人對於此項可能性，感覺銳敏，彼等對於延長休戰期間，所以抱消極態度者，其故蓋即在此。

十八．四星期之休戰使巴勒斯坦免遭生靈塗炭，地方糜爛之苦。且使以最後解決為目的之調停努力，得於和平而非劇戰之空氣中進行。吾人並未預期交戰雙方在此四星期內能訂立永久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協定。惟是，雙方均確使調停努力獲機進行。余以為倘於七月九日即休戰結束之日戰禍重開，則調停成功之機會至少在目前將大為減少，此種關係顯而易見。職是之故，余於七月三日之夕在開羅向亞拉伯國家同盟政治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委員正式提出延長休戰之緊急呼籲(S/865)，翌日即向特拉維夫之猶太政府提出。七月七日猶太政府通知本人稱：願根據與當時休戰條款大致相同之條件延長休戰期間(S/872)。七月七日午夜本人駐開羅代表接獲亞拉伯同盟秘書長口頭通知，謂亞拉伯方面不願接受條件一仍舊貫之休戰延長。翌日午後亞拉伯送出正式牒文重申拒絕休戰呼籲前言，且列舉詳細理由(S/876)。

十九．亞拉伯方面拒絕延長休戰呼籲，令人大失所望。在此期中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七日對“關係各方提出緊急呼籲，盼其在原則上接受休戰之延長，其期間由雙方與調解專員會商決定之”(S/875)。七月九日星期五，即休戰滿期後不久，本人決作進一步之努力，以期制止戰禍之再起。余向各有關政府提出最迫切之呼籲，請其接受巴勒斯坦之無條件休戰，為期十日，自七月十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時(格林威治時間)開始(S/878)。當余七月十日星期六離開羅德斯島之際，尚未接獲任何一方之答覆。

二十．因有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故必須與當事國各方就休戰條件及有效日期問題進行協商，是以在六月十一日以前，無由討論永久解決問題。六月一日休戰協定訂立，使調停解決之努力得於安靜之空氣中開始。它一方面，在休戰期間，本人須集中注意力處理有關監督休戰之事項，及關於意外事件之抗議。此於調停之努力究屬無補。

二十一．休戰開始後本人迅就解決爭端之問題與當事國雙方舉行初步討論，自始即知欲使雙方於當時聚首會商，殊不可能。猶太方面表示願意，亞拉伯人則否。余與雙方會談時，彼等均各詳盡提出其要求，立場與目標，以及與分國，建立猶太國，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地位等事項有關之基本問題。在協商休戰時，雙方明白表示，冀於休戰期中獲知本人對於解決辦法可能基礎所持之意見。此層被認為休戰存在之理由。本人所能自由支配之時間雖極短促，仍決定提出由討論所引出之若干臨時意見，意在探求某種共同立場之可能性，俾便從事進一步之討論。各該意見純屬臨時與探索性質，余於六月二十七日將此項意見函知當事國雙方(S/863)時，祇視此項意見為建議，並非以正式提議目之。余在羅德斯島時，有備供本人諮詢之亞拉伯與猶太顧問提出有關雙方立場之專門情報。各該顧問人員並未參加政治方面之工作，亦未參加建議事項之擬訂。

二十二．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授權調解專員採用斡旋方法“促進巴勒斯坦未來局勢之和平調整”。達成此項目標所以不可或缺之條件係覓取雙方均願接受進一步調解之某種共同討論範圍。按一般國際慣例，“斡旋”之採用包含友善建議之提供，俾便促進雙方爭執之調整。調解即係提供斡旋之結果，調解人之首要任務在發動旨在協調衝突利益與要求之提議。就問題之本質言，調解專員須努力鼓勵妥協，不必使雙方拘泥法律原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第二部份第四條指明“調解專員任務調停相反之要求及和解可能發生之憎恨情緒……”調解專員之成功繫於完成當事國雙方之自願協定一事，此亦同樣正確者也。彼之決定無拘束力，其建議或提議雙方俱可隨意拒絕。本人六月二十七日建議即根據此種基礎提出者。余於各該建議弁言(S/863)中指出：

“本人了解：余為調解專員之任務非對於巴勒斯坦之未來局勢作成裁定，而僅提出建

議，據以從事未來之討論，或作相對之建議以求此項困難問題之和平解決。本人在此階段之建議顯須具備提供合理討論範圍之性質，俾雙方在此範圍內繼續與余商討以達和平調整之終極目的。”

二十三．余於六月二十七日所提作為討論基礎之建議，乃依據與巴勒斯坦爭端有關連之平衡原則，雙方願望，恐懼與動機，及巴勒斯坦實際情勢而擬訂者。余不能請求任何一方完全放棄其立場，此不僅有忝本人充當調解專員之任務，衡諸一切環境，亦無採此行動之合理依據。當事雙方至少應具有探索一切和平解決途徑之相當意願，且至某種階段時，肯放棄作為達成目的之手段之軍事力量，否則斷無和平解決爭端之可能，此種情形，各方均已充分認識。

二十四．余為調解專員，自當覓取雙方所樂於接受之解決辦法。因此余乃於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關係中覓取足以實現其共同目的之辦法。雙方與余會談時均坦率承認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間和平關係之為必要及該地經濟統一之重要性。

二十五．余既懷上述之目的，遂提出一項建議，其大旨為合組聯邦，一方面為亞拉伯，他方面為猶太人，亞拉伯之一方，若外約但贊同是項辦法彼可加入其內。在加入此項辦法後並不要求目前外約但之 Hashemite 王國放棄其現時所享主權之任何部份，此點已向開羅之亞拉伯代表慎重說明。此項辦法之涉及外約但，純係有選擇性者，且經特別規定此項建議“須視直接有關係各方願否考慮此項辦法而定”。此項辦法所以涉及外約但之起因，乃鑒於該國毗連巴勒斯坦之國境綫甚長，與巴勒斯坦具有共同經濟利害，且實際上係包括於原有之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制內；該兩地之亞拉伯人又出於同源；總而言之，兩國在過去及現在均有密切聯繫。吾人並坦白設想，聯邦中之亞拉伯部份其人口倘因外約但加入而增加，則亞拉伯人時時恐懼猶太人侵略之心理將益形薄弱。

二十六．就建議中有關移民部份而言，考慮巴勒斯坦移民問題時，應就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觀之，此極合理者也。猶太移民移入巴勒斯坦問題與該地容納量有不可避免之關係。抑尤有進者，向巴勒斯坦移民問題之特點，即其為引起目前糾紛及使巴勒斯坦成為國際憂慮對象兩主要問題之一。巴勒斯坦猶太區域之無限制移民，若干年後或將引起人口壓力及經濟與政治不安，目前亞拉伯人對猶太人在近東之最後擴張深懷恐懼，實非無

因，此點不容忽視。且猶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之猶太區域不僅與猶太人民及領土有關，即隣近之亞拉伯各國亦將大受影響，此亦不容忽視者也。鑒於此等理由，關於移民事項之建議，旨在使猶太人民自動接受國際管制移民之因素，俾符合與其亞拉伯隣人和平相處之利益。

二十七．若干有關領土之辦法頗值當事國雙方之考慮者，均已附於建議之後。該項辦法對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擬分國計劃所規定之國界有若干重要修改。分國計劃所定國界係根據一項假定，即擬議中之兩個新國家必須密切合作，方克使此項特殊國界發生作用。今擬建之兩新國僅有一國成立，所預期之合作又顯然未能實現。建議案中所擬訂之領土辦法目的在造成領土方面之情況，俾於和平恢復後鞏固和平，以免動蕩不定，維持匪易。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所建議之領土辦法將減少可能衝突處所之數目，夫如此則亞拉伯人與猶太人比鄰而居，定可感覺較大之安全。

二十八．所建議之領土辦法包括亞拉伯領土內之耶路撒冷市，使猶太人社區享有市政方面之自治，關於聖蹟之保護，亦設有特別辦法。無論巴勒斯坦亞拉伯與猶太區域之領土辦法為何，耶路撒冷故將處於亞拉伯領域之中心，可見此項建議並非無因。任何欲使該地與四週亞拉伯領土在政治上或其他方面孤立之企圖，均將遭遇重大困難。在他方面，耶路撒冷之特點為其絕大優勢之猶太人口與其宗教關係，必然需要特殊之考慮。將耶路撒冷劃入亞拉伯領域之舉絕無使亞拉伯人操縱猶太人或其他非亞拉伯人民或該城利益之意。國際保障可實施於此項目的。抑尤有進者，耶路撒冷因歷史與宗教之理由雖為耶路撒冷猶太社區所最關切之地，該城並未劃入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國計劃所計擬之猶太國境內。耶路撒冷地位問題與建立猶太國及其國界問題為截然不同之兩事。

二十九．吾人並非邀請當事國雙方對於吾人所提建議表示拒絕或接受。吾人僅請雙方表明根據所擬計劃大綱，未來討論能否獲得有利之進行，如屬無益，即請指出應依何種一般方向，此項討論方可有效進行。當事國雙方均拒絕作為討論基礎之計劃大綱。猶太方面表示反對，所持理由為此項大綱有悖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尤其有關移民管制耶路撒冷地位兩項之建議。彼等並未提出對案，惟促本人重行考慮處理本問題之整個“辦法”。亞拉伯人提出對案，綜述亞拉伯立場之

要義。此項對案要求將整個巴勒斯坦組成單一國家，其中甚鮮妥協之點。本人就此項對案向亞拉伯代表提出下述批評：

“在巴勒斯坦建立單一主權國家，其政府依據比例代表制而產生，此與民主原則及程序俱相符合，此論固極有力動聽，獨惜此議忽視若干獨爲巴勒斯坦所具有之重要事實。事實上巴勒斯坦之猶太人過去及今日俱爲一完全獨立之文化與政治社會。前在委任統治制之下，彼等亦獲保持其單獨而實際係自治之文化與政治制度。再者，姑無論動機與理由何在，猶太社會具有濃厚之民族精神，此種民族主義與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族主義強度相埒。

“具有此種有力少數民族之巴勒斯坦單一國舍以強迫手段將此少數民族及其民族願望徹底破壞外，則惟有禍亂相尋紛爭無已之一途。倘以爲猶太人將幡然變計，豈非徒勞。

“諸君均知本人係以調解專員資格處理此項問題。本人之來，志在調解當事國雙方相持不下之爭執。今本人所發見者乃巴勒斯坦境內已有廣大地區完全在猶太人支配之下，已宣稱爲猶太國之領土，且具備業經若干國家承認之臨時政府。此一政府之存在其功過如何，此一猶太政治實體如何形成，凡此均可不問，惟其業已存在，則事實也。

“今者諸君所提對案提議於整個巴勒斯坦建立單一國以消滅此獨立之猶太政治實體。此事將如何進行，諸君並未提出建議。可否容余一詢如何以和平手段完成此事，究竟有無若何意見。本人負調解專員之責，遵大會決議案之指示‘促進巴勒斯坦未來局勢之和平調整’。本人深信勸誘猶太人放棄其目前之獨立文化與政治生活，而贊成參加彼等將係永久之少數人民之巴勒斯坦單一國，絕不可能。達成亞拉伯目的之方法舍以武力消滅猶太國及其臨時政府外，無他途焉。本人忝爲調解人，顯不能主張採取此項途徑”。

三十．當事國雙方雖均不願依照本人所提大綱，從事討論，尤以亞拉伯方面對於此事之拒絕較猶太人爲甚，但雙方均力促本人繼續努力調解。本人業已通知雙方，當竭力效命，並擬繼續努力，尋覓基礎，向和平解決之途進展。

三十一．在休戰之最後一星期中並向當事國雙方提出提案，要求雙方(甲)撤除耶路撒冷軍事設備；(乙)休戰期間如未能延長，耶路撒冷一地應立時停止戰鬥，以待對撤除軍事設備問題作最後之決定；(丙)海法煉油廠，終站與海港區域之撤除軍事設備；及假若兩

方或一方拒絕延長休戰期間，應將休戰展限三日，俾聯合國視察人員及其裝備得以安全撤退。猶太政府願於若干假定下討論耶路撒冷撤除防禦之提案；倘休戰期間不能延長，願接受巴勒斯坦立刻停止戰鬥之議；並擬贊成展限三日之提案。關於海法煉油廠，終站與海港區域之撤除軍事設備提議，則認爲不能接受。亞拉伯各國由亞拉伯同盟秘書長聲明不能接受整個耶路撒冷撤除防禦之提議，同樣亦不能接受如休戰期間不克延長，該城立即停止戰鬥，以待決定撤除軍事設備一事之提議。雖然，亞拉伯人願商定舊城立時停止戰鬥辦法。亞拉伯方面亦願考慮撤除海法全城之軍事設備，由亞拉伯參與該城之監督事宜。

結 論

三十二．巴勒斯坦局勢包含若干基本及不可避免之坦白事實。亞拉伯人激烈反對巴勒斯坦劃分兩國，及建立猶太國與猶太移民諸事。彼輩雖樂使目前在巴勒斯坦之多數猶太人留居其間，爲亞拉伯佔優勢之單一國內之少數民族，但仍視巴勒斯坦猶太人爲亞拉伯各國之侵略者與危害。亞拉伯各國已顯示其願竭其所能，使用武力以反對彼等認爲係由外界支持之猶太侵略所包含之不公平情形。

三十三．他方面，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同樣堅決企圖達成巴勒斯坦分建兩國，防護彼等所建立之國家且使猶太移民移殖該國之門洞開。彼輩亦已充分證明堅韌作戰，抵禦攻擊，以衛其邦國之志願與能力。

三十四．巴勒斯坦今日之實際狀況爲猶太臨時政府業已在該地一區域存在，承認該國之國家，其數與日俱增，且正運用根據完全主權之各項權利，包括作戰權在內，其權力之運用亦不受任何限制。此項臨時政府與其所代表之國家係依據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授權而成立。自該決議案通過以還，巴勒斯坦境內已發生若干事件，消滅歷史之記錄殊非易事。亞拉伯各國所以奮鬥企圖消滅者即此既成事實之局勢，惟局勢之存在，初不容否認。新邦固係蕞爾小國，危立於沿海之高巖，背水而居，環而伺者三面俱爲敵視之亞拉伯世界。其前途或可視爲未定，斯戰之後如尙健存其安全問題在未來若干時日中顯形嚴重。其人民除其中半數以上少數業已自猶太人佔領區暫時逃逸之亞拉伯人外，民族思想極盛，對亞拉伯世界之威脅，顯然無所畏懼。

三十五．巴勒斯坦今日之要圖爲立時停止戰鬥。惟此僅第一步耳。國際社會願否容許訴諸武力以解決巴勒斯坦事件之問題遲早須予答覆。倘任其自然，則整個近東和平必遭危害，無論世界所受影響。於此，吾人或

宜予以區別者，即一方面爲禁用武力於巴勒斯坦，使用武力一事當使之無利可圖，他方面則實施政治解決。巴勒斯坦武力之使用必須終止，最後和平解決始有希望。

文件 S/889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一日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爲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
六月十五日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事致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一日

一．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及五日聯合國調解專員致以色列臨時政府及亞拉伯各國政府公函(S/865)內稱：

“查休戰協定有效期間將於七月九日屆滿，爲時已迫，該協定各當事國必須答復是否仍將訴諸武力之問題。”

以色列臨時政府對休戰協定有效期間之展長表示同意(S/872)七月八日。惟亞拉伯各國於七月九日通知調解專員稱：

“在目前情勢下絕不同意休戰協定有效期間之展長，且須採取必要步驟使目前情勢終止。”(S/876)

二．七月五日調解專員致兩當事國電內稱(S/865)：

“巴勒斯坦戰事之再起必爲全世界所共斥，當事國之一造或兩造倘作此種決定，其應負之責任必爲全世界所嚴重注視。”

雖有此項呼籲及英聯王國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決議案(S/

867)而亞拉伯國家竟拒絕展長休戰協定有效期間，悍然回復戰爭，實應負調解專員所指之責任。

三．是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倡議之休戰協定業已終止，其有效期間並未展長，自屬明顯。以色列臨時政府當然不再受休戰協定一切條件之拘束。

四．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三二〇次會議，當時曾經決議：“促請各會員國，可能時並應促請各非會員國國家，一體注意停戰建議第六項之規定，並籲請各國爲實現休戰建議之規定予聯合國調解專員以合作及協助。”

以色列臨時政府聲明：秘書長日前必須通知六月十五日由理事會咨請注意之各國政府，休戰協定有效期間業已屆滿且未展長，是以安全理事會籲請各國政府協助實現休戰建議之規定一節亦已失效。

以色列臨時政府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Aubrey S. EBAN

文件 S/891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美國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公函
轉達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來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謹致書聯合國秘書長轉達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件。該電係七月十一日自耶路撒冷轉拍，由美國國務院收錄。

“耶路撒冷陣地戰業已再起。

“亞拉伯砲隊轟擊新城(New City)猶太軍隊所佔據之大衛王旅館(King David Hotel)。猶太人宣稱猶太軍隊砲轟老城(Old City)。據稱西郊曾受埃及飛機兩架轟炸，城內各處迫擊砲及狙擊戰愈形激烈。

“在耶路撒冷目擊猶太人忽視國際戰爭基本規則，變本加厲，若干猶太部隊在休戰期

間內星期四夜佔領大衛王旅館後，昨夜復圖佔據爲教皇地產之教皇聖經學院(Pontifical and Biblical Institution)，幸經法國總領事出面干涉，始被迫作罷。

“猶太人力言基督教世界對亞拉伯軍隊在停戰前轟擊耶路撒冷之舉漠不關心，並揚言該城十分之九已被猶太軍隊佔領，不出兩週不難將該城全部佔領。即使猶太人不擬以耶路撒冷城爲首都亦將佔據該處，俾便和議時持爲奇貨。

“總之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若不立刻干涉並盡力設法停止耶路撒冷城戰爭，則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所定該城之國際性勢將遭受重大威脅。”